

一、本（101）年 11 月 9 日，財政部假本院委員詹凱臣、羅明才舉辦之公聽會上，財政部賦稅署許虞哲署長口頭報告：民國 99 年度海外所得申報案件僅 688 件，實際課得稅入為 7 億新台幣。由上可知財政部明知稅收有限，雖自明（102）年 1 月 1 日起放寬「海外僑民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者（指在台有戶籍者）返台 31 天內免申報海外所得」，然海外所得申報條例的爭議條文在於『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』之認定。

二、上開所得稅法所稱「住所」及「經常居住」原則上須視個案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經濟利益或生活情況判定，依據戶籍認定實際居留（Physical Present）正是海外所得申報條例最受爭議之點。財政部立法之初並未考慮台僑台商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僑居國，渠等雖在台設有戶籍，著眼點在於方便處理其人之台灣資產或因公司在台設有員工健保，僑胞在台灣的資產產生所得業已申報綜合所得稅，又因每年返台居住時間超過 31 日即復被課徵海外所得，此乃不公不義也。

三、僑委會要台僑在全世界為台灣發聲、外交部要求台僑為台灣拚外交、經濟部推動台商返國投資，而財政部卻要課徵世界台商（台僑）海外所得，政府部門對海外台僑之期許或要求基本上互相衝突，政策上的差異對待造成廣大僑胞與台商民怨漸增。

四、對政府而言，最低稅負制海外所得稅務條例是一項得不償失的政策，爰此，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、內政部、僑委會等相關部會首長，研議《海外所得最低稅負申報條例》綜合認定原則，已實際居留（Physical Present）183 天以上為準。

提案人：詹凱臣 陳鎮湘 林明溱

連署人：江啟臣 陳超明 吳育仁 馬文君 蘇清泉

邱文彥 孔文吉 廖正井 簡東明 楊瓊瑋

廖國棟 徐少萍 王育敏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陳委員碧涵：**（17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蔣委員乃辛、呂委員玉玲、徐委員欣瑩等 16 人提案，有鑑於自民國 99 年政府公布客家基本法，有了國家位階的法源依據後，為使客家文化得以永續發展，客家重點發展區的學校皆積極推行客語相關課程，使客語復育與傳承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，但是文化不應該只侷限在語言層面，應該從日常生活的各個面向讓學生透過教育的過程體驗與接觸，以便使客家文化的種子能萌芽、深植在學生心中，如此客家文化的傳承才不至於流於表象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及相關附屬機關，審慎研擬在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國高中、職的音樂、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中，以合理的時數比例，教授客家音樂、工藝、美食等文化相關內容，加深學生對客家文化的理解與認同，進而產生使命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蔣乃辛、呂玉玲、徐欣瑩等 16 人，為使客家文化向下扎根，並透過教育的過程，使客家文化的種子萌芽、深植在學生心中，讓客家文化的傳承，不至流於表象，爰此，建請教育部及相關附屬機關，審慎研擬在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國高中、職的音樂、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中，依照合理的比例，教授客家傳統音樂、工藝、美食等文化相關之課程內容，使學生在實際體驗